附件1

连云港市“521工程”牵头部门及归口单位

1. 市政府办

市政府办、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局、驻连银行、保险、证券市级单位。

1.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委党史工办、市档案馆、市报业传媒集团（连云港日报社）、市广电传媒集团（市广电台）、市社科院、市文广旅局、市文联、市社科联、广电网络连云港分公司、新华书店。

1. 市委政法委

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

1.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市属（管）高职（中职）院校、市属中小学。

1.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江苏中国科学院能源动力研究中心、江苏省海洋资源开发研究院（连云港）、南京大学连云港高新技术研究院、南京理工大学连云港研究院、南京工业大学连云港工业技术研究院等市属科研院所。

1.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市级分公司。

1.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驻连律师事务所。

1.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江苏财会职业学院、驻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

1.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1.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属医院、康达学院。

1. 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

1. 江苏海洋大学

江苏海洋大学。

1. 市委人才办

上述归口单位以外的驻连部省属单位和市直单位。

注：所列部委办局均含其直属单位；县区（功能板块）协管的部省市属单位申报对象，属地化进行申报；原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管理的培养对象可通过市政府办报送相关申报材料。